嘉兴市市区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表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指标** | | **具体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**基**  **础**  **分**  ︵  6  0  0  分  ︶ | 基本  状况  ︵  2  4  0  分  ︶ | 年龄  状况  (40分) | 1.18周岁至30周岁（含） | 30分 | 公安部门 |  |
| 2.30周岁至40周岁（含） | 40分 |
| 3.40周岁至50周岁（含） | 20分 |
| 4.50周岁以上人员 | 10分 |
| 文化  程度  (80分) | 1.大专（高职）以下学历 | 20分 | 教育部门 | 本条不累加计分 |
| 2.大专（高职）学历 | 30分 |
| 3.本科学历 | 40分 |
| 4.硕士研究生学历 | 50分 |
| 5.博士研究生学历 | 80分 |
| 专业  技能  (120分) | 1.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（初级工） | 20分 | 人社部门  相关颁发证书部门 | 本项所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应是工作期间在工作地取得的、由具有相应职称管理权限的部门或单位颁发的、符合国家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证书（含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）。本条1-5项不累加计分，6-8项可累加计分。 |
| 2.员级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（中级工） | 30分 |
| 3.助理级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（高级工）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（高级工） | 40分 |
| 4.中级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（技师） | 50分 |
| 5.副高级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（高级技师）以上 | 70分 |
| 6.持有特种作业（电工、焊工、高处作业等）操作证 | 10分 | 特殊行业证书颁发单位 |
| 7.持有特种设备（叉车、起重机械〈司操、指挥〉、压力容器等）作业人员证 | 10分 |
| 8.A1、A2机动车驾驶证 | 10分 | 公安部门 |
| **类别** | **指标** | | **具体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**基**  **础**  **分**  ︵  6  0  0  分  ︶ | 居住状况  ︵  1  0  0  分  ︶ | 住所  情况  (50分) | 1.有自购产权住房（申请人或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自购产权住房，不含非住宅类产权房）且实际居住的 | 50分 | 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、镇（街道）派出所 | 在本市市区多套房的不累加计分,两类住所情况取其中高分项。 |
| 2.连续租住合法居住房屋（申请人或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租住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居住出租房屋）的 | 0.25分/月 | 建设部门 |
| 居住年限(50分) | 1.在市区办理《居住证》的 | 0.25分/月 | 公安部门 | 本条可累加计分，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，记录以公安部门 《居住证》办理为准。 |
| 就业参保  ︵  2  6  0  分  ︶ | 参加  保险  (120分) | 1.依法在本市参加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的 | 1.5分  /月 | 人社部门 |  |
| 2.依法在本市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| 1分/月 | 公积金管理中心 |  |
| 就业  情况  (60分) | 1.超5年并累计实际就业参保满5年的 | 25分 | 人社部门 |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，连续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已参加本市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的。 |
| 2.超10年并累计实际就业参保满10年的 | 50分 |
| 3.超15年并累计实际就业参保满15年的 | 60分 |
| 4.不符合上述情形，但实际市区范围内已合法稳定就业满五年的 | 15分 |
| 管理  人才  (80分) | 1.在本市规模以上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| 30分 | 经信部门 | 以上计分取高分项，且与文化程度不累加计分。 |
| 2.在本市年纳税千万以上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 | 60分 |
| 3. 基础人才B类 | 20分 | 人社部门 |
| 4. 基础人才A类 | 40分 | 人社部门 |
| 5. 高级人才及以上的 | 80分 | 组织部门 |
| **类别** | **指标** | | **具体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**加**  **分**  ︵  4  0  0  分  ︶ | 创业创新  ︵  130  分  ︶ | 自主  创业  (30分) | 1.带动8人以下（不含8人）就业的（并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） | 10分 | 人社部门 | 在本市市区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，正常经营并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年以上。 |
| 2.带动8人以上（含8人）就业的（并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） | 20分 |
| 3.带动15人以上（含15人）就业的（并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） | 30分 |
| 科技  创新  (100分) | 1.个人被授予发明专利的 | 30分  /项 | 市场监管部门（知识产权局） | 在本市市区工作或学习期间自主发明创新，被授予发明专利的予以加分，转让、继承等方式获得的发明专利不计分。 |
| 2.多人共有发明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的 | 20分  /项 |
| 3.多人共有发明专利的其他专利权人的 | 10分  /项 |
| 4.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 | 80分 | 科技部门 | 在本市市区工作期间，获得的科技进步奖， |
| 5.省级科技进步奖证书上排名前5位的一等奖 | 60分 |
| 6.省级科技进步奖证书上排名前5位的二等奖 | 50分 |
| 7.省级科技进步奖证书上排名前5位的三等奖 | 40分 |
| 8.市级科技进步奖证书上排名前5位的一等奖 | 50分 |
| 9.市级科技进步奖证书上排名前5位的二等奖 | 40分 |
| 10.市级科技进步奖证书上排名前5位的三等奖 | 30分 |
| 投资纳税  ︵  70  分  ︶ | 个人  投资  (50分) | 1.50万至200万的 | 5分 | 市场监管部门、所属镇、街道 | 在本市市区个人投资（经所属镇、街道确认）的。 |
| 2.200万（含）至500万的 | 10分 |
| 3.500万（含）至1000万的 | 20分 |
| 4.1000万（含）至1500万的 | 30分 |
| 5.1500万（含）至2000万的 | 40分 |
| 6.2000万（含）以上的 | 50分 |
| 个人  纳税  (20分) | 申请人本人或配偶或子女在本市市区一年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每满5000元 | 1分 | 税务部门 |  |
| **类别** | **指标** | | **具体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**加**  **分**  ︵  4  0  0  分  ︶ | 社会服务  ︵  80  分  ︶ | 志愿者  (10分) | 1. 在本市市区参加志愿者社会服务一年内满24小时后，每增加5小时 | 1分 | 团委部门 | 两条不重复加分 |
| 2. 参与禁毒志愿者服务一年内每满15小时 | 1分 | 市禁毒办 |
| 无偿  献血  (10分) | 1.参加无偿献血的 | 2分 | 卫健委部门 | 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的 |
| 2.无偿献血累计达200ml以上的，每增加100ml的 | 1分 |
| 造血干细胞及器官、遗体（组织）捐献  (25分) | 1.自愿加入造血干细胞等志愿者的 | 2分 | 红十字会 | 入中华骨髓库 |
| 2.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 | 15分 |  |
| 3.在本市志愿登记中国人体器官、遗体（组织）捐献的 | 5分 |  |
| 4. 成功实现器官、遗体（组织）捐献的直系血亲的 | 20分 | 同时捐献器官、遗体不重复计分 |
| 慈善  捐款  (15分) | 1.近5年内，个人在市区捐款每满一万元的 | 2分 | 红十字会、民政部门（慈善总会） | 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各区政府认定的慈善组织。 |
| 2.近5年内，投资的企业（以股东出资比例计算）在市区捐款每满一万元的 | 1分 |
| 提供线索  (10分) | 1.主动提供案件线索，协助查破行政案件的 | 1分/起 | 行政执法部门、司法部门 | 主动协助行政执法机关、司法机关破案，同一案件以最终处理结果得分，不同案件可累计加分。 |
| 2.主动提供案件线索，协助查破一般刑事案件的 | 3分/起 |
| 3.主动提供案件线索，协助查破重特大案件的 | 5分/起 |
| 参加应急  (5分) | 在突发重大自然灾害事件、公共安全事件、公共卫生事件中，积极参加村（社区）工作的 | 5分/次 | 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 | 受到表彰奖励的，纳入表彰奖励项加分项目。 |
| 公用岗位  (5分) | 成为本市市区社会公用事业从业人员的 | 10分 | 人社部门 |  |
| 表彰奖励  ︵  80  分  ︶ | | 获得县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的 | 10分 | 奖项荣誉  授予部门 | 表彰奖励在本市工作或学习期间获得，同一事项计最高分，不同事项可累加计分。所获奖项为各级政府设立的奖项，政府所属部门奖项视为下一级政府奖项。表彰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
| 获得嘉兴市市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的 | 30分 |
| 获得浙江省省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的 | 50分 |
|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的 | 80分 |
| **类别** | **指标** | | **具体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**加**  **分**  ︵  4  0  0  分  ︶ | 附加分  ︵  40  分  ︶ | 自主  申请  (30分) | 1.“微嘉园”APP实名注册积分每满100分的 | 1分 | 政法委 | 最高加5分 |
| 2.自主申报居住登记的，且申报信息准确的 | 5分 | 公安部门 | 在“浙里办”APP、公安微信公众号自主申报居住登记信息的。 |
| 3.通过“浙里办”APP自主申请居住证的 | 5分 |
| 4.居住证连续签注满两年，每增加一年的 | 1分/年 |
| 5.参与禁毒教育且考试达标的 | 1分/次 | 市禁毒办 |  |
| 身份  资格  (10分) | 1.为中共党员，组织关系未转入嘉兴，但主动亮明身份且积极参加组织活动的 | 1分 | 组织部门、所属镇、街道 | 按最高计分，不累加计分。（组织关系在嘉兴，且亮明身份计2分） |
| 2.为中共党员，组织关系转入嘉兴并积极参加组织生活的 | 2分 |
| 2.为现任镇（街道）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的 | 3分 |
| 3.为现任区级/市级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 | 5分/8分 |
| 4.为现任市级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 | 10分 |
| **减**  **分** | 未主动签注 | | 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居住证签注超期90天以下的 | 2分/月 | 公安部门 | 扣分累计，不设上限 |
| 失信行为 | | 申请人或其配偶、子女5年内有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行为,在30天以内的,每次扣1分;在30天-90天的,每次扣10分;在90天以上的,每次扣20分。 | 1分或10分或20分/次 | 征信管理部门（人行） |
| 行政处罚 | | 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5年内被处以除交通违法（不含酒后驾驶违法行为）外的行政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| 10分/次 | 行政处罚部门 |
| 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5年内被处以行政拘留(含司法拘留)处罚的 | 30分/次 | 公安、  法院部门 |
| 强制隔离戒毒 | | 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5年内被强制隔离戒毒的 | 40分/次 | 公安机关 |
| 刑事犯罪 | | 1.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5年内因一般故意刑事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| 50分/次 | 公安、法院部门 |
| 2.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5年内因一般故意刑事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| 80分/次 | 公安、  法院部门 |
| **一票否决指标** | | | 申请人因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被人民法院判决，或被人民法院判处10年以上徒刑，或参加黑社会性质、邪教、恐怖活动等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被查证属实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不再纳入积分管理。 |  | 公安、  法院部门 |  |